

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3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贾清董事长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公司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 通过审议《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称“本次发行”)，并于发行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创业板上市；
 - 1) 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2) 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3) 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00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4) 发行对象：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5)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6) 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由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7) 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8) 上述议案的有效期：如上述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则股东大会关于上述议案的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作出该等决议之日起 24 个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根据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和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并结合对市场情况的分析，同意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下列项目，并审议通过该等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基于三网融合的广电网络宽带接入设备扩产项目”，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20,597.76 万元；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2,310.09 万元；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总投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如上述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则股东大会关于上述议案的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作出该等决议之日起 24 个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为：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共同享有。如上述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则股东大会关于上述议案的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作出该等决议之日起 24 个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4. 审议通过《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同意通过拟订的《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并自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如上述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则股东大会关于上述议案的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作出该等决议之日起 24 个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与公司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的一切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出具和/或签署本次发行的申请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必备法律文件及其他有关文件，聘请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承销商及上市保荐机构，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数、发行价格和发行方式)，根据相关监管部门对本次发行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核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条款、条件和募集资金投向进行修订和调整，以及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额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对投资

项目的实际投资额和实施进度进行调整；办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具体事宜(其中涉及关联交易的有关项目的法律文件授权公司总经理代表公司签署)，办理股票登记托管及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制订公司章程及其他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内部规则的修改方案，及其他有关事宜。如上述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则股东大会关于上述议案的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作出该等决议之日起 24 个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8）的议案》，同意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以后，在满足公司正常的资金需求、并有足够现金用于股利支付的情况下，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除特殊情况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要求拟定，并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7.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公司自 2010 年至今的关联交易是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合理，决策程序符合当时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贾清、尹冠民、仇一兵回避表决。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8. 审议通过《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9. 审议通过《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0. 审议通过《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1.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13 年 5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决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出席董事签字：

董事：贾清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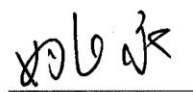
董事：仇一兵

签字： 

董事：尹冠民

签字： 

董事：姚永

签字： 

董事：周友梅

签字： 



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4年3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贾清董事长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公司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的议案》，公司已在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文件。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决定将该议案调整如下：

（1） 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发行数量：新股发行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以下称“老股转让”）的实际发行总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两者合计不超过 1,500 万股，其中新股发行数量不超过 1,500 万股，老股转让数量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且不超过 8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若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均为新股发行，发行费用由公司全部承担；若本次发行股份包含新股发行和老股转让，承销费用由公司与老股转让的股东按各自发行比例承担，其他发行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 发行对象：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

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 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由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人承担的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基于三网融合的广电网络宽带接入设备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升级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该等项目需募集资金投入额合计为 34,907.85 万元。本次发行新股完成后，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项目的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 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 决议有效期：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出具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的约束性承诺的议案》，相关承诺包括：

- (1) 关于在特定情形下进行回购的承诺
- (2) 关于在特定情形下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 (3) 关于股价稳定预案的承诺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为

保护投资者利益，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决定在符合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后，公司、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规定实施公司股票回购或增持以稳定公司股价。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同意通过修订的《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草案自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8）>的议案》，同意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后，在满足公司正常资金需求、并有足够现金用于股利支付的情况下，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除特殊情况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要求拟定，并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考虑到公司目前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未来有重大资金投入支出安排，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公司已在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中的“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调整为：“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12,454.11 万元，其中投入募集资金 12,000.00 万元，同时审议通过该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根据该等调整，该议案整体变更为：

“基于三网融合的广电网络宽带接入设备扩产项目”，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20,597.76 万元，其中投入募集资金 20,597.76 万元；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2,310.09 万元，其中投入募集资金 2,310.09 万元；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12,454.11 万元，其中投入募集资金 12,000.00 万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总投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股东大会关于本议案的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作出该等决议之日起 24 个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14 年 4 月 7 日召开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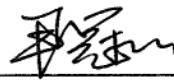
出席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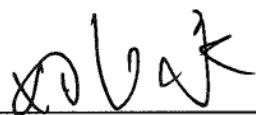
贾 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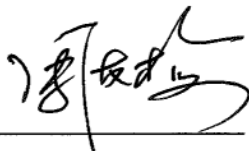
仇一兵



尹冠民



姚 永



周友梅



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2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贾清董事长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公司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的议案》

公司已于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调整<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的议案》等文件。由于公司股本由 4,500 万股变更为 6,000 万股，决定针对该议案再次调整如下：

（1） 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发行数量：新股发行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以下称“老股转让”）的实际发行总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两者合计不超过 2,000 万股，其中新股发行数量不超过 2,000 万股，老股转让数量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且不超过 8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若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均为新股发行，发行费用由公司全部承担；若本次发行股份包含新股发行和老股转让，承销费用由公司与老股转让的股东按各自发行比例承担，其他发行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 发行对象：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

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 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由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人承担的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基于三网融合的广电网络宽带接入设备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升级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该等项目需募集资金投入额合计为 34,907.85 万元。本次发行新股完成后，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项目的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 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 决议有效期：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议案有效期的议案》，为确保公司涉及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一揽子议案有效期的一致性，决定将如下相关议案有效期随同《关于调整<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的议案》调整为自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1)《关于调整<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的议案》。

（2）《关于出具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的约束性承诺的议案》。

（3）《关于<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

（4）《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5）《关于调整<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8）>的议案》。

（6）《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15 年 3 月 8 日召开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出席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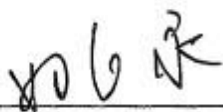
贾 清



尹冠民



许 磊



姚 永



周友梅



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贾清董事长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公司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的议案》，公司已在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文件，并于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决定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故将该议案调整如下：

（1） 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发行数量：新股发行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以下称“老股转让”）的实际发行总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两者合计不超过 2,000 万股，其中新股发行数量不超过 2,000 万股，老股转让数量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且不超过 8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若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均为新股发行，发行费用由公司全部承担；若本次发行股份包含新股发行和老股转让，承销费用由公司与老股转让的股东按各自发行比例承担，其他发行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 发行对象：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 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由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人承担的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基于三网融合的广电网络宽带接入设备扩产项目”、“下一代广播电视网 C-DOCSIS 标准系列产品产业化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升级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四个项目，上述项目需募集资金投入额合计为 44,666.85 万元。本次发行新股完成后，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项目的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 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 决议有效期：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公司已在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并于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增加“下一代广播电视网 C-DOCSIS 标准系列产品产业化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 9423.68 万元，其中投入募集资金 9423.68 万元，并审议通过该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同时将原“研发中心升级项目”调整为：项目总投资 2645.41 万元，其中投入募集资金 2645.41 万元。根据该等调整，公司拟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资金用于下列项目：

“基于三网融合的广电网络宽带接入设备扩产项目”，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20,597.76 万元，其中投入募集资金 20,597.76 万元；

“下一代广播电视网 C-DOCSIS 标准系列产品产业化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9423.68 万元，其中投入募集资金 9423.68 万元；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2645.41 万元，其中投入募集资金 2645.41 万元；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12,454.11 万元，其中投入募集资金 12,000.00 万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总投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股东大会关于本议案的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作出该等决议之日起 24 个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召开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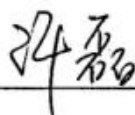
出席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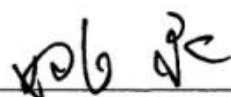
贾 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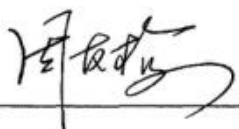
尹冠民



许 磊



姚 永



周友梅



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6年1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贾清董事长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公司监事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的议案》，公司已在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文件，并于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决定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故将该议案调整如下：

（1） 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发行数量：新股发行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以下称“老股转让”）的实际发行总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两者合计不超过 2,000 万股，其中新股发行数量不超过 2,000 万股，老股转让数量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且不超过 8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若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均为新股发行，发行费用由公司全部承担；若本次发行股份包含新股发行和老股转让，承销费用由公司与老股转让的股东按各自发行比例承担，其他发行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 发行对象：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 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由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人承担的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基于三网融合的广电网络宽带接入设备扩产项目”、“FTTH 通信光纤到户系列产品产业化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升级项目”三个项目，上述项目需募集资金投入额合计为 35,368.35 万元。本次发行新股完成后，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项目的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 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 决议有效期：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公司已在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并于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意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下一代广播电视网 C-DOCSIS 标准系列产品产业化建设项目”变更为“FTTH 通信光纤到户系列产品产业化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

12,125.18 万元，其中投入募集资金 12,125.18 万元，并审议通过该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同意删去原“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根据该等调整，公司拟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资金用于下列项目：

“基于三网融合的广电网络宽带接入设备扩产项目”，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20,597.76 万元，其中投入募集资金 20,597.76 万元；

“FTTH 通信光纤到户系列产品产业化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12,125.18 万元，其中投入募集资金 12,125.18 万元；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2645.41 万元，其中投入募集资金 2645.41 万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总投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股东大会关于本议案的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作出该等决议之日起 24 个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召开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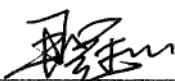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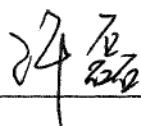
出席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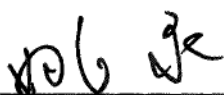
贾 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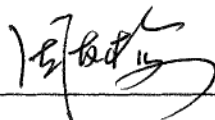
尹冠民



许 磊



姚 永



周友梅



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6年8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贾清董事长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公司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2016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227.51 万元，实现营业利润 2,364.61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463.56 万元。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的议案》。公司已在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文件，并于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决定将该议案调整如下：

（1） 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 万股，发行后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 发行费用：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均为新股发行，发行费用全部由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 发行对象：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 定价方式：由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直接确定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人承担的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基于三网融合的广电网络宽带接入设备扩产项目”、“FTTH 通信光纤到户系列产品产业化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升级项目”三个项目，上述项目需募集资金投入额合计为 28,109.62 万元。本次发行新股完成后，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项目的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 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 决议有效期：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公司已在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并于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意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于三网融合的广电网络宽带接入设备扩产项目”、“FTTH 通信光纤到户系列产品产业化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升级项目”的投入募集资金进行调整。根据该等调整，公司拟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资金用于下列项目：

“基于三网融合的广电网络宽带接入设备扩产项目”，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20,597.76 万元，其中投入募集资金 16,028.69 万元；

“FTTH 通信光纤到户系列产品产业化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12,125.18 万元，其中投入募集资金 9,435.53 万元；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2,645.41 万元，其中投入募集资金 2,645.41 万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总投投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股东大会关于本议案的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作出该等决议之日起 24 个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召开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出席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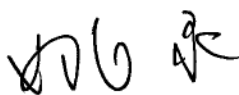
贾 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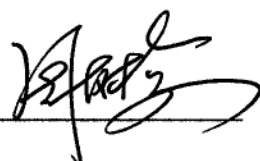
尹冠民



许 磊



姚 永



周友梅

2016年8月10日